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保健生技醫療產業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保健生技醫療產業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第一條 法源依據:

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:

因應未來生物技術在保健和醫療產業研發的人才需求及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生物技術、保健食品與藥物研發知能跨領域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凡對於保健生技醫療產業相關領域的課程有興趣之本校學生，皆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:

本學程每年5月及12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:

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製發「保健生技醫療產業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:

- 一、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- 二、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：
 - (一)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。
 - (二)學生主系之科目(包含必修、選修、專業選修)及通識課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紀錄：

113年05月06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議通過
113年05月21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通過
113年06月06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會議修正通過